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
下煤矸石充填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马豹

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帅

建设单位

电话：15847729600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
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宏测煤
矿工业场地内

编制单位

电话：18304771555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罕台镇绒纺城3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黄天棉图村宏测煤矿工业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矸石量为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矸石量为 40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 设日期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益欣峰 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审字（2024）38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124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473.2	比例	6.6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324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329	比例	3.9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p>日起实施)；</p> <p>8、《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p> <p>9、《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38号，2024年1月26日；</p> <p>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884 1369 1093">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58 1369 1467">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635 1369 1977">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td> <td>度</td> <td>30</td> </tr> <tr> <td>嗅和味</td> <td>/</td> <td>无</td> </tr> <tr> <td>浑浊度</td> <td>NTU</td> <td>1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8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色	度	30	嗅和味	/	无	浑浊度	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8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色	度	30																										
嗅和味	/	无																										
浑浊度	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氨氮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铁	mg/L	/
	锰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2
	pH 值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2.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处理矸石量为40万吨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宏测煤矿工业场地内。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1

建设总投资：总投资8324万，环保投资329万，占总投资的3.9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0人，每天运行6小时，年工作天数330天。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矿井现有工业场地东北侧新建充填站1座，采用膏体充填工艺，主要建设内容由地面制浆系统（包括矸石破碎和配比搅拌系统）、管路输送系统和井下膏体充填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2-1。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项目工程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地面制浆系统	矸石破碎	矸石破碎位于原有矸石棚（72m×40m）内，破碎能力为 300t/h，采用二级破碎筛分，将煤矸石破碎至 15mm 以下粒径。	与环评一致	相符
		配比搅拌	建设一座充填车间（16m×28m），将原料仓内的原料（成品煤矸石、水泥、添加剂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并搅拌成膏体。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管路输送系统	充填管路经工业场地充填车间（ $\phi 273 \times 15\text{mm}$ ）→输浆钻孔（ $\phi 273 \times 15\text{mm}$ ）→5-1 煤辅运大巷（ $\phi 219 \times 15\text{mm}$ ）→5101 辅运顺槽（ $\phi 159 \times 15\text{mm}$ ）→5101 工作面充填支巷（ $\phi 159 \times 15\text{mm}$ ）。充填钻孔管采用锥型螺纹连接，充填泵出口到充填工作面煤壁前（不包括充填钻孔管）干线管采用法兰连接，每隔 100m 左右布置一个旁通带盲板的三通管，遇到拐弯处设置弯管过渡，弯管半径取 $R=1.0\text{m}$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辅助工程	智能控制系统	建设一座配电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 351.75m ² ，由浆体充填地面集控系统、管路闸阀和液位实时监控系統、生产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组成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压风机房	新建压风机房 33.64m ² ，为本项目除尘器等设备提供风量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储运系统	场内道路	新建道路宽度：7.0m，长：350m；宽度 9.0m 长 200m，路面为水泥路面。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原料仓	建设 600t 的粉料仓 6 个，其中 5 个用于储存水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泥, 1个用于储存添加剂。		
	成品仓	300t的粉料仓1个, 用于储存成品煤矸石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依托工程	煤矿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煤矿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井下辅助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入井人员、设备及材料在地面装入无轨胶轮车, 由副斜井进入井下辅运大巷, 经辅运顺槽, 至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或其它使用地点; 局部半煤岩巷、岩巷掘进出矸, 装入无轨胶轮车, 由井下大巷, 至排矸巷排矸。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矿井水处理站	本充填项目不产生矿井水, 充填管道冲洗水和充填膏体泌水处理均依托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活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采暖供热	依托现有供热设施供热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供水水源	依托现有生活水源供水工程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泰亨佳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符合要求
	废机油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矿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矿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位于本次新建的配电及附属用房内, 一回10kV电源引自工业场地10kV变电所, 选用电缆, 供电距离0.5km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供热	依托现有供热设施供热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现有生活水源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新建矿井水通向充填车间的供水管道及水泵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降尘洒水以及洗煤厂。 充填管道的冲洗废水通过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和充填膏体泌水均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有组织粉尘	煤矸石筛分、破碎粉尘和卸料粉尘：一级破碎机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1#）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筛分机、二级破碎机和向矸石仓卸料口各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后共同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有组织粉尘	矸石输送、上料和搅拌粉尘：破碎合格后的矸石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系统输送至成品矸石仓以及搅拌车间；矸石从皮带上料至搅拌机产生的上料粉尘以及搅拌粉尘分别在上料处和搅拌机上方各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后共同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3#）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有组织粉尘	水泥、添加剂筒仓装料粉尘：每个料仓仓顶各设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料仓高28m，则相当于每个排气筒高为28m；采用全封闭螺旋给料机上料不产生粉尘。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无组织粉尘	矸石棚为全封闭厂房，通过喷雾机进行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降尘洒水以及洗煤厂。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冲洗废水	充填管道冲洗废水通过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充填膏体泌水	充填膏体泌水外排可自流至顺槽巷道低洼处，由小水泵排至井底水仓，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泰亨佳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符合要求
		废机油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矿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矿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残余膏体	充填管内残余的膏体充填材料以及灰浆推送至待充巷里充填利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充填站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作为充填体原料回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沉淀物	已有水仓内沉淀物返回充填车间用作充填材料。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态工程		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种草等措施；营运期对工业场地内充填站空地部分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17hm ² 。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环境风险		新建事故池 50.25m ² ，用于风险应急。	与环评一致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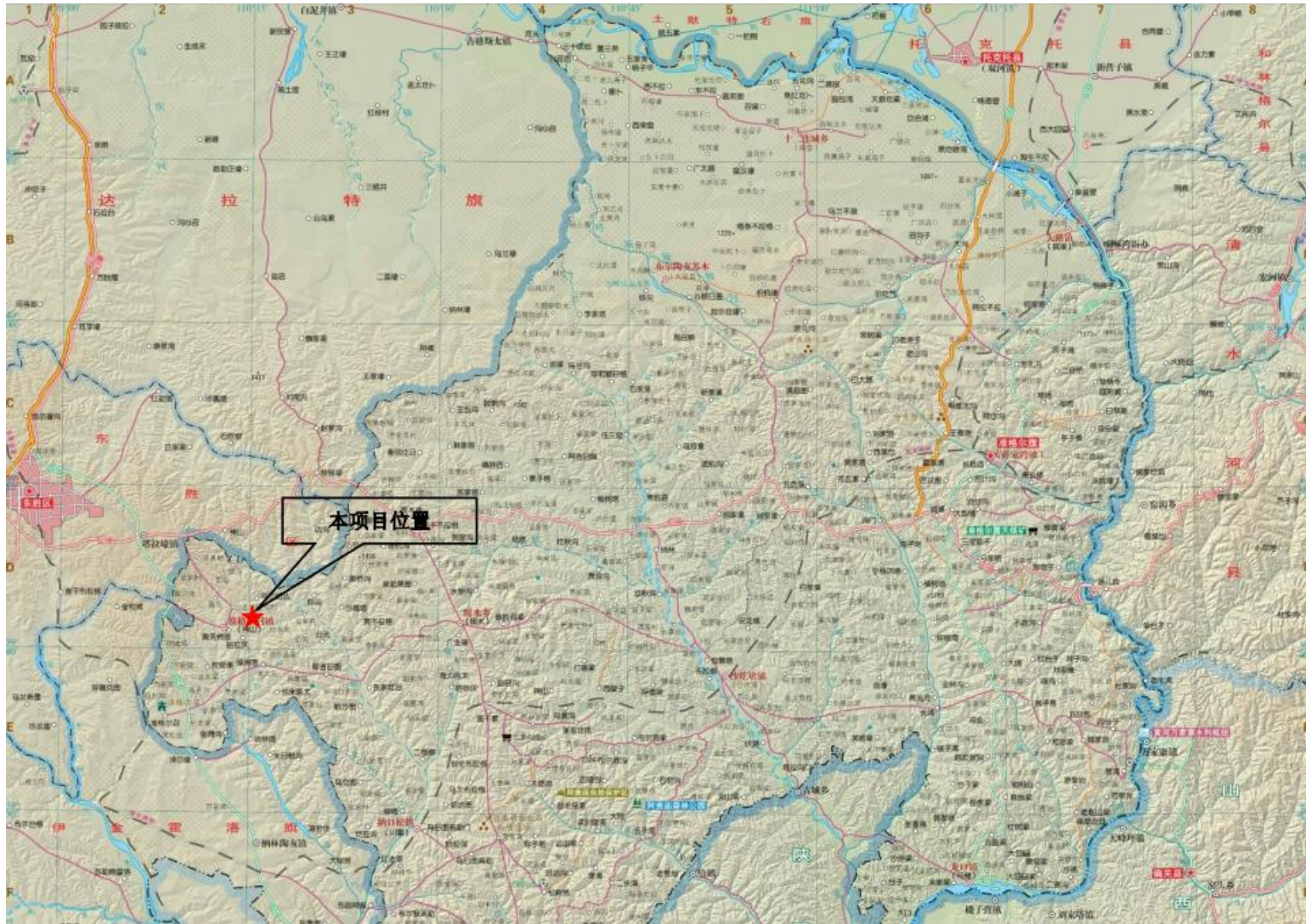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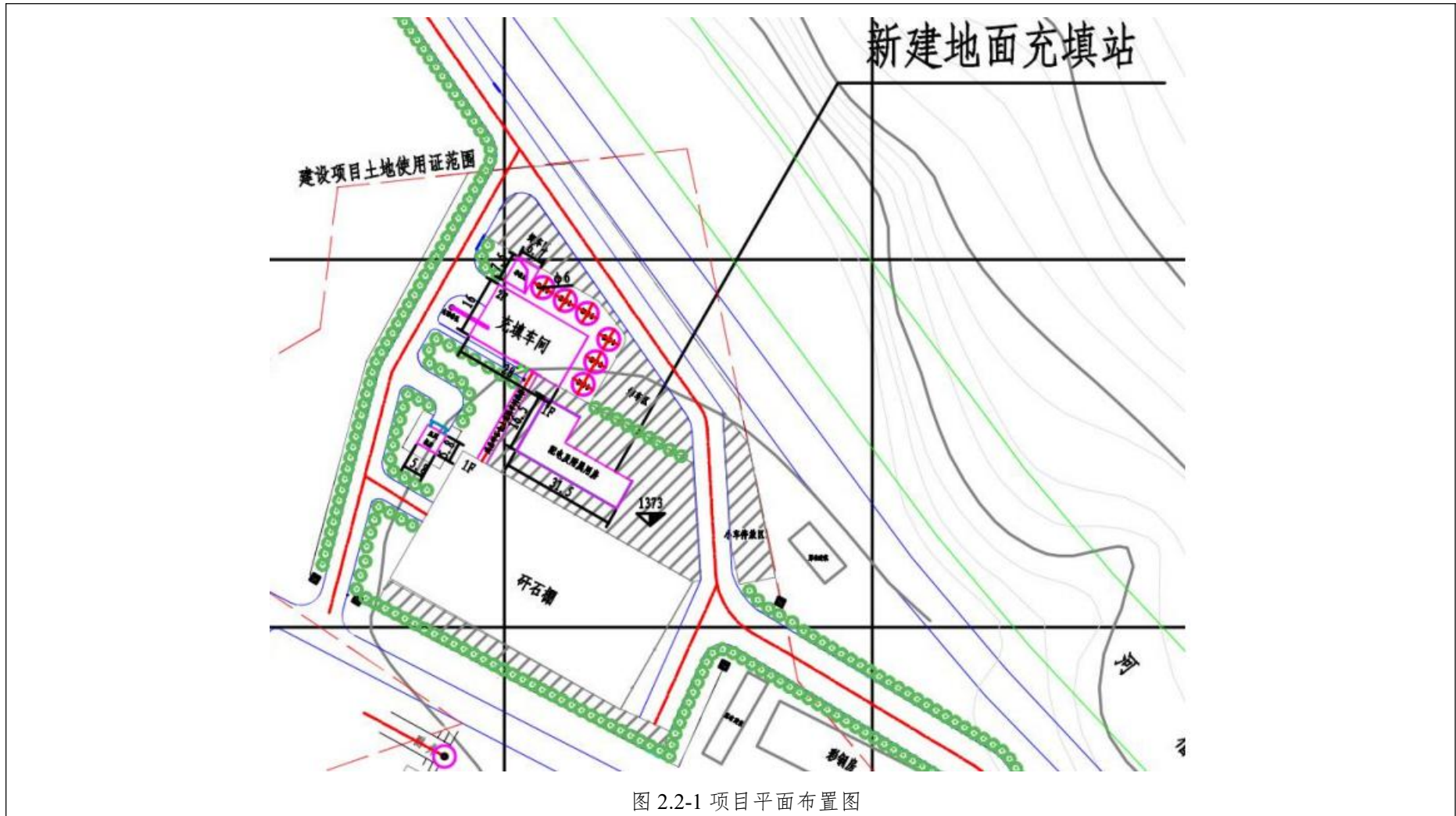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主要原辅材料

3.1 原辅材料情况：

表 2.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万 t/a)	来源
1	煤矸石	40	宏测煤矿
2	水泥	20.4	外购
3	矿井水	15.32	本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4	添加剂	0.8	外购

表 2.3-2 每立方充填体配比参数

煤矸石 (kg)	水泥 (kg)	添加剂 (kg)	水 (kg)	比重 (kg/m ³)
980	500	20	375	1875

4、工程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83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

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2.4-1。

表 2.4-1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扬尘等	颗粒物	设置围栏、工棚；材料堆放及运输遮盖措施	20
	矸石堆存与卸车扬尘	颗粒物	全封闭矸石棚，棚内设雾炮机洒水抑尘	40
	矸石受料坑扬尘	颗粒物	设在全封闭矸石棚内，并矸石棚内设雾炮机洒水抑尘	
	一级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除尘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0
	筛分机粉尘、二级破碎粉尘、输送皮带向矸石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除尘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8
	成品矸石向搅拌机卸料	颗粒物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 除尘后由 1 个 15m	28

	粉尘、搅拌粉尘		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建筑废水	SS 等	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15
	充填管道冲洗废水	SS 等	通过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8
	充填膏体泌水	SS 等	排出的水可自流至顺槽巷道低洼处，由小水泵排至井底水仓，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15
	地下水充填站防渗	COD、氨氮	充填站水平防渗采用 1.5mm 厚的光面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土工布+30cm 厚 C30 混凝土，等效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的 1.5 米厚黏土层	15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
噪声治理措施	充填站内装卸车、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5
生态恢复措施	对工业场地内充填站空地部分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17hm ²			100
合计				329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每天运行 6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清单对应要求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由泰亨佳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有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7、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活水源取自准格尔召镇科源水务公司自来水管网。

工业场地现有 1000m³的静压水池两座和 150m³/h 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矿井水经沉淀、净化后作为本矿井充填项目的生产用水水源。

①生活用水

经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即 1188m³/a。

②充填材料用水

经调查，充填材料用水量约为 153200m³/a，即 464.24m³/d。

③充填管路冲洗用水

充填管路冲洗使用矿井水，每天充填前和充填完毕用水冲洗管道，根据企业提供，充填管路清洗用水量约 3m³/d，990.0m³/a。产生的冲洗废水约为 2.70m³/d，通过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则回用水量为 2.70m³/d，则项目冲洗用水新水补充量为 0.30m³/d，99.0m³/a。

④抑尘用水

充填站矸石棚抑尘用水采用矿井水，本项目在矸石棚设喷雾抑尘设施，日工作时间约 4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项目充填站矸石棚喷雾用水量约 3.6m³/d，1188m³/a。

道路抑尘使用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水源，本项目运输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4m³/d，1320m³/a。

经合计，本项目生活用水新鲜水量为 1188m³/a，矿井水用水量共为 156698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充填项目产生的泌水。

① 生活污水

经调查，生活污水产量为 $2.88\text{m}^3/\text{d}$ ，即 $950.4\text{m}^3/\text{a}$ 。依托现有地理式生化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降尘洒水等。

② 充填管道冲洗废水

经调查，充填管道冲洗污水量约为 $2.70\text{m}^3/\text{d}$ ， $891.0\text{m}^3/\text{a}$ ，通过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③ 充填膏体泌水

充填膏体在凝固过程中会产生泌水，约为 $12.59\text{m}^3/\text{d}$ ， $4596\text{m}^3/\text{a}$ 。本项目在支巷下出口的钢模板已设放水观察口，将析出的水量排水，排出的水可自流至顺槽巷道低洼处，由小水泵排至井底水仓，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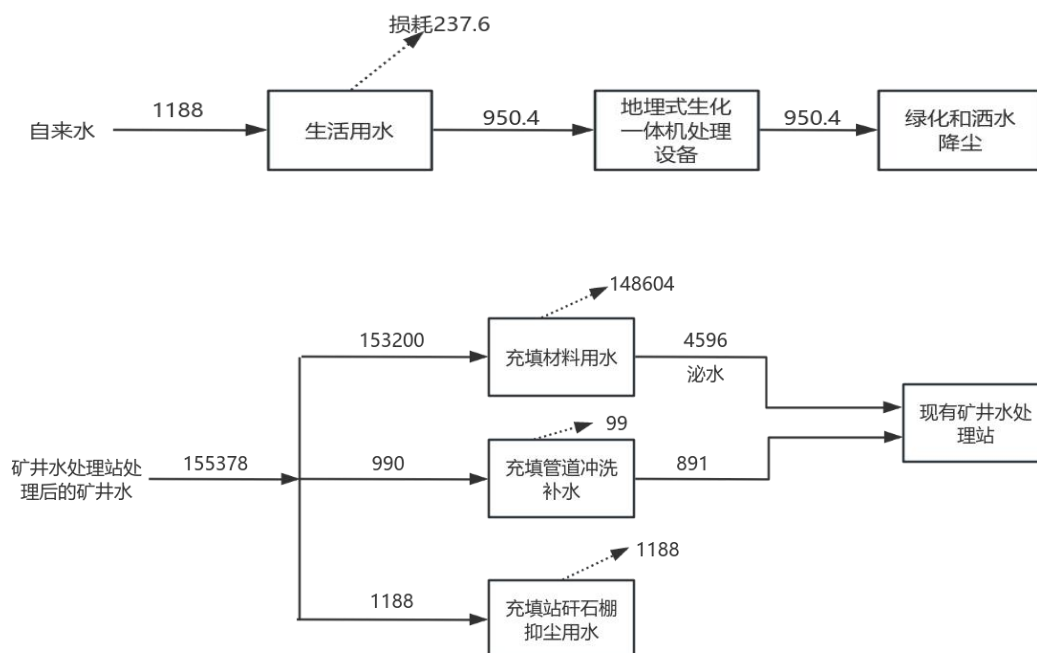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 供电

位于本次新建的配电及附属用房内，一回 10kV 电源引自工业场地 10kV 变电所，选用电缆，供电距离 0.5km。

(3) 供热

依托现有供热设施供热。

8、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条带膏体充填矿区。所谓条带膏体充填开采，就是在形成的窄条带两端头用移动式隔离装置将开采后的采空区封闭，再用膏体材料充满该采空区。采完一个条带，间隔一定宽度的煤柱再开采下一个条带并充填，当完成一轮开采后再返回到起点处对剩余煤柱实施下一轮开采并充填，直至采出所有煤炭资源。采煤工作与充填工作同时进行。本项目仅进行填充。

膏体充填工艺主要包括矸石破碎工艺流程、配比搅拌泵送和井下充填工艺流程。

(1) 矸石破碎工艺流程

项目允许进入充填系统的矸石最大粒径为 650mm，膏体充填矸石粒径不大于 15mm，因此矸石加工采用二级破碎。原料矸石来料通过受料坑进入振动给料机，然后经过重锤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振动给料机与重锤式破碎机为一体化设备，工作时可实现密闭式向重锤式破碎机中给料；一级破碎后的矸石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入筛分机筛分，筛下小于 15mm 的物料进入成品矸石仓，15mm 以上粒度物料进行二次破碎作业（高效细碎机），二次破碎后再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入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筛下小于 15mm 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入成品矸石仓，筛上物料返回二次破碎作业，重新进行细碎处理；保证充填用矸石粒度满足要求。

(2) 配比搅拌泵送工艺流程

配比搅拌系统采用单系统布置，配比连续搅拌机由一级搅拌和二级搅拌组成，泵送系统采用双系统布置，一用一备。

①矸石配料

破碎后的矸石粉采用成品矸石仓储存，仓内设带式计量给料机，充填时可

实现密闭式向给料机给料。带式计量给料机是集输送、称重计量和定量控制为一体的先进设备，输送皮带全封闭，由其自动连续称量后输送至充填车间搅拌机上料口定量给料，重复循环实现矸石批次配料。

②粉料配料

充填料主要是水泥，两种粉料均由散装罐车运送至充填车间钢板仓内存储，满足环保要求，仓底设有螺旋给料机，充填时可实现密闭式向粉料称量斗中连续定量给料。

③液体配料

充填料主要是水。

充填所需的水取自经净化处理后的矿井涌水。泵送至充填站蓄水池，充填时，由蓄水池内水泵通过管路直接输送至充填车间内。

④搅拌

所有物料经计量后进入连续搅拌机内，连续搅拌机由一级搅拌和二级搅拌组成，一级搅拌采用桨叶式，二级搅拌采用螺旋带式，物料搅拌好后从搅拌机进入充填工业泵内。所有物料均批次称量，所有物料全部称量完成后再同时投入到搅拌机内，配料精度高于连续称量搅拌方式；物料搅拌设定一定的搅拌时间，物料搅拌好后从搅拌机中卸出；各物料向搅拌机投完后，各自上料称量系统进行下一个批次的称量。

⑤泵送

搅拌机卸出的膏体进入充填泵头料浆斗内，由充填泵通过充填管路输送至井下工作面。充填泵是充填系统最关键的设备，一旦该设备出现问题，将导致地面充填站瘫痪、充填管道中的膏体无法输送，可能导致堵管事故，因此充填泵为一用一备，选择的充填泵理论最大输送能力为 $330\text{m}^3/\text{h}$ ，实际最大输送能力为 $300\text{m}^3/\text{h}$ 。

充填管路上安装必要的控制管阀，对充填管路压力、充填管路浆体状态进行监测。

充填时，全部过程均为自动化控制，由充填站内集控员完成操作。

(3) 井下充填工艺流程

①充填准备阶段

(a) 充填封闭空间隔离：将待充填区域构筑成充填封闭空间。

(b) 布料管布置：工作面充填管铺设在支架底座上，充填布料阀通过布料管与充填支架布料孔联接。

(c) 闸阀检查：干线管道末端保障阀应处于关闭状态，布料阀应处于直通状态。

(d) 准备完毕，报告充填站进行充填

②正常充填阶段

(a) 管道充水：膏体充填管道注满清水，保证满管流。

(b) 灰浆推水：配制灰浆，泵送灰浆推动膏体充填管道内清水，以润滑管壁、隔断膏体充填材料和清水接触，防止膏体充填材料沉淀离析。

(c) 膏体充填材料推灰浆：制备膏体充填材料，泵送膏体充填材料推动膏体充填管道内灰浆和清水，清水通过膏体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各用水处，少量灰浆排入待充巷里充填利用。

(d) 正常充填：充填由两巷相对较低的一端开始，由低处向高处依次充填，泵送膏体充填材料通过膏体输送系统到达低端第一个布料阀后，切换布料阀至布料状态充入充填封闭空间，第一个布料阀处膏体充填材料充至顶板后，切换第二个布料阀至布料状态，切换第一个布料阀至直通状态；依次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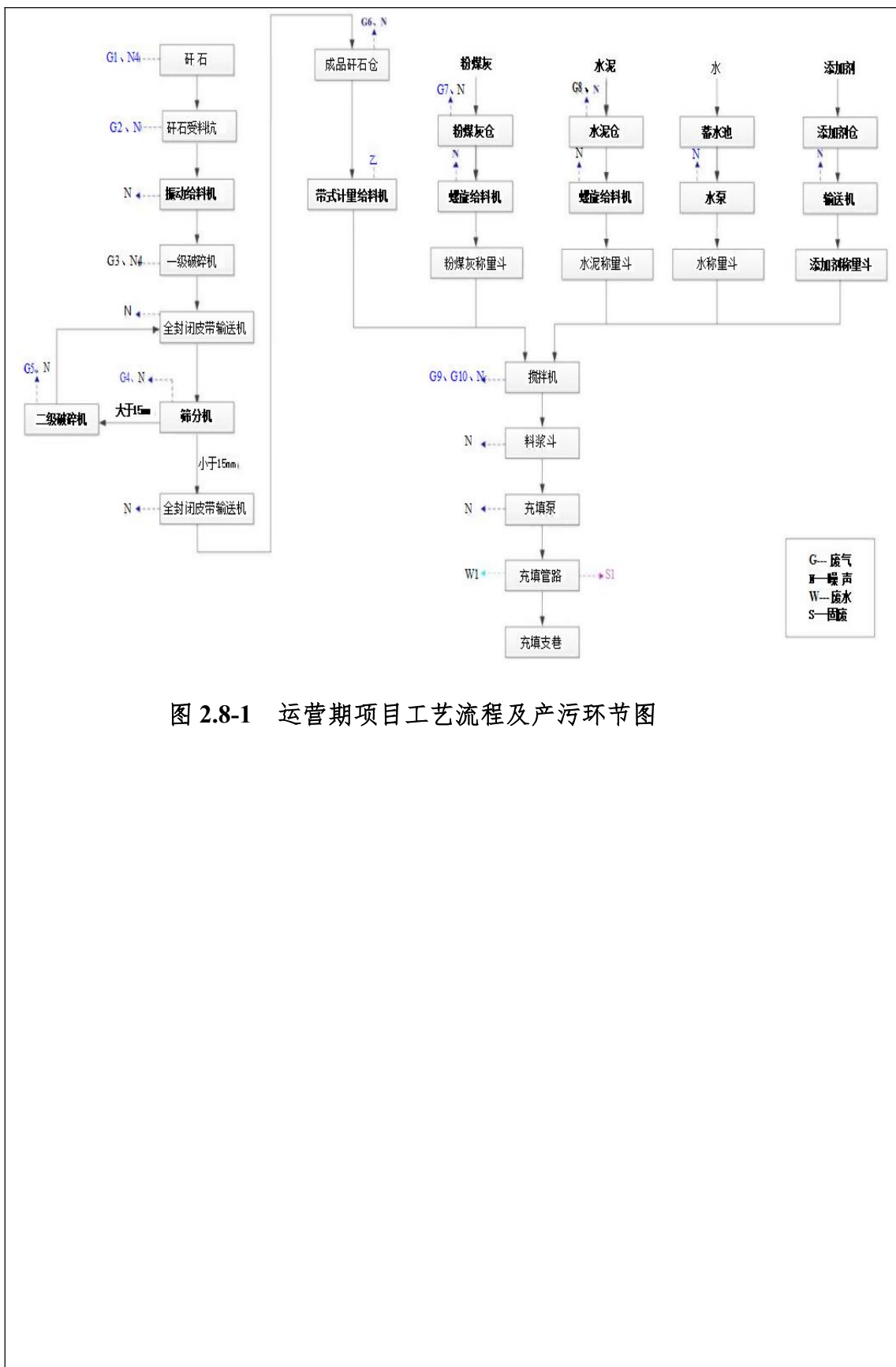
③充填收尾阶段

(a) 灰浆推膏体充填材料：当膏体充填材料达到设定充填量之后，配制少量的灰浆，泵送灰浆将膏体充填材料推出膏体充填管道，灰浆在管道内的长度宜不低于立管长度，确保水推灰浆时，清洗水不与膏体充填材料混合。管内的膏体充填材料以及灰浆推送至待充巷里充填利用。

(b) 水推灰浆：灰浆泵送结束后，泵送清水，多余物料和清洗水经排水管排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各用水处。

(c) 压风推水管道清洗：排水管排出清水后，停止泵送清水，打开清管阀利用压风把管道内的清水及其他残留物吹出充填管，完成管道清洗工作。

宏测煤矿膏体充填工艺流程见附图 2.8-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矸石堆存与卸车扬尘、矸石受料坑扬尘、矸石破碎和筛分粉尘、输送皮带向矸石仓卸料粉尘、水泥添加剂筒仓粉尘、成品矸石向搅拌机卸料粉尘以及搅拌粉尘。

充填站原料矸石堆存、装卸及受料坑均在全封闭矸石棚内，并设雾炮定期洒水抑尘。矸石一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筛分、二级破碎和输送皮带向矸石仓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搅拌机进料和搅拌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添加剂仓和水泥筒仓每个仓顶均各设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废气通过仓顶 1m 排气口（距地面 28m 高）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充填管道冲洗水、充填膏体泌水。本充填项目不产生矿井涌水。

充填管道冲洗水和充填体泌水，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现有地埋式生化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以及植被绿化等。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充填站内装卸车辆、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水泵、搅拌机、充填泵以及除尘设备风机等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除尘灰和水仓沉淀物均返回充填站用作充填材料。废机油和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煤矿已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摘录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汇总表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产排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少量	洒水抑尘	少量	无组织排放 进入大气环 境
		机械废气	CO、SO ₂ 、 NO _x 、碳氢化 合物和烟尘	少量	/	少量	
	废水	施工废水	SS	少量	建设单位在施 工现场设置沉 淀池沉淀后回 用于施工。	0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等	144.0	依托现有地埋 式生化一体机 处理设备处理 达标后用于道 路洒水降尘以 及植被绿化等	0	用于道路洒 水降尘以及 植被绿化等
	噪声	挖掘机、 搅拌机、 运输车 辆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	采用低噪声机 械设备、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以 及 距离防护 和隔声等措施	/	/
	固废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4.5	集中收集后由泰 亨佳禄 物业管 理 服务有限责 任 公司定期清	4.5	集中收集后 由泰亨佳禄 物业管理服 务有限责 任 公司定期清
		建筑垃 圾	建筑垃圾	/	建筑垃圾送市 政部门指定地 点填埋，不可随 意乱堆乱放。	/	送市政部门 指定地点
	运营期	废气	矸石堆 存与卸	颗粒物	124.77	全封闭矸石棚， 棚内设喷雾抑	0.324

		车扬尘			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境
		矸石受料坑扬尘	颗粒物	124.77	设在全封闭矸石棚内,并在受料坑上方加装喷雾抑尘设施	0.324	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一级破碎粉尘	颗粒物	4.28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除尘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P1)排放	0.043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筛分机粉尘	颗粒物	34.25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P2)排放	0.342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二级破碎粉尘	颗粒物	13.70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P2)排放;与筛分粉尘共用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和1个排气筒(P2)除尘后排放	0.137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输送皮带向矸石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17.12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15m高排气筒(P2)排放,与筛分粉尘、二级破碎粉尘共用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0.171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和 1 个排气筒 (P2) 除尘后排放		
		添加剂和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18.88	添加剂和水泥筒仓每个仓顶均各设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 除尘后通过仓顶 1m 排气口 (距地面 28m 高) 排放, 相当于 28m 高排气筒排放	0.056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成品矸石向搅拌机卸料粉尘	颗粒物	17.12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 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0.171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6.47	设集尘罩收集粉尘后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 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与成品矸石向搅拌机卸料粉尘共用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 和 1 个排气筒 (P3) 除尘后排放	0.319	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矸石棚	颗粒物	0.694	全封闭矸石棚, 棚内设喷雾抑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0.069	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充填车间	颗粒物	1.236	全封闭充填车间	1.236	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废水		充填管道冲洗废水	悬浮物 (SS)	2.67	通过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进入井下已有水	0	通过充填管道末端排水管进入井下

		891m³/a			仓沉淀, 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已有水仓沉淀, 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充填膏体泌水 4596 m³/a	/	/	排出的水可自流至顺槽巷道低洼处, 由小水泵排至井底水仓, 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0	
		生活污水 2027.52t/a	COD	0.71	依托现有地埋式生化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降尘洒水等	0	用于绿化和降尘洒水等, 不外排
			BODs	0.41		0	
	NH ₃ -N		0.06	0			
	SS		0.61	0			
	固废	充填管道清洗废物	灰浆、残余膏体材料、水仓内沉淀物	1500	管内的膏体充填材料以及灰浆推送至待充巷里充填利用, 少量沉淀物返回充填站用作充填材料	0	沉淀物返回充填站用作充填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颗粒物	218.18	返回充填工序作为充填原料使用	0	作充填材料
		机械设备维修废机油	矿物油	0.3	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场地内已有危废暂存库内,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8	收集后由泰亨佳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28	收集后由泰亨佳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噪声	充填站内装卸车、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分机、空压机、充填泵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90 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户内布置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29~71 dB (A)	/
----	---	-----------	--------------	--------------------------	--------------	---

2、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宏测煤矿工业场地内。矸石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年，对宏测煤矿 5-1 煤层、3-1 煤层采空区进行充填，充填服务年限为 5.24 年。采用膏体充填工艺，主要由地面制浆系统、管路输送系统和井下膏体充填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7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2 万元。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矸石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筛分、破碎、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规定限值。水泥、添加剂、成品矸石仓废气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限值。

3、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充填管道冲洗废水及充填膏体泌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地在厂区范围内施工。运输车辆密闭苫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覆盖遮蔽等措施，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处理。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的环境管理，无环境污染事件及投诉情况发生。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矸石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筛分、破碎、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限值。水泥、添加剂、成品矸石仓废气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限值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矸石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筛分、破碎、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添加剂废气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筛分、破碎、搅拌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限值要求	符合
3	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充填管道冲洗废水及充填膏体泌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充填管道冲洗废水及充填膏体泌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符合
4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对主要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5	<p>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管内的膏体充填材料以及灰浆推送至待充巷里充填利用，少量沉淀物返回充填站用作充填材；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返回充填工序作为充填原料使用；矿物油由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场地内已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p>	符合
6	<p>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建设单位编制了《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4-108-L）</p>	符合
7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符合
8	<p>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p>	<p>在收到批复 20 日内，已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p>	
9	<p>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该项目开工建设未超过 5 年。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符合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

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2、验收检测内容**2.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进口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出口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进口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出口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 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色度、嗅、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	4次/天, 检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2-2 至 5.2-5。

表 5.2-2 有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TF/YQ-41-01	2025.02.17
2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3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4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5	湿度	《湿度测量法》GB/T11605-2005	/		

表 5.2-3 无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01-04)	2025.02.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GH-AWS3 TF/YQ-47-01	2025.03.12

表 5.2-4 污水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色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1989	/	度	/	/	/
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	/	/	/	/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0.3	NTU	浊度仪WGZ-20S	TF/YQ-14-01	2025.02.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箱HWS-150	TF/YQ-12-01	2025.03.10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2025.04.14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2025.04.14
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025.02.17
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025.02.17
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11.1 称量法）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2025.03.10
10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2025.04.14
1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 PHBJ-260	TF/YQ-01-02	2025.06.04
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mg/L	便携溶解氧测定仪 TE-401	TF/YQ-15-02	2024.08.13

表 5.2-5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2024.06.25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检测期间，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 5.3-1。

表 5.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设计填充量	实际填充量	负荷
2024 年 5 月 17 日	40 万吨/年 (1212 吨/天)	950 吨/天	78.4%
2024 年 5 月 18 日	40 万吨/年 (1212 吨/天)	950 吨/天	78.4%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4年 05月17日	10:45-11:45	28.6	85.76	2.3	西南
	12:03-13:03	29.5	85.74	2.1	西南
	13:13-14:13	30.2	85.71	1.9	西南
	15:19-16:19	30.6	85.66	2.1	西南
2024年 05月18日	08:43-09:43	24.6	85.87	2.1	西
	10:01-11:01	25.1	85.86	2.0	西
	11:18-12:18	28.6	85.84	1.9	西
	13:05-13:05	31.1	85.79	1.8	西

5、验收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进口	2024年 05月17日	标况体积 (NdL)	344.2	351.8	357.3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22968	23475	23842	/	/
		烟气温度 T _s (°C)	27.1	27.5	27.4	/	/
		大气压 B _a (kPa)	86.08	86.11	86.07	/	/
		含湿量 (%)	2.8	2.5	2.7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7.10	17.42	17.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76.2	895.4	887.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22.42	21.02	21.15	/	/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出口	2024年 05月17日	标况体积 (NdL)	353.2	363.8	356.4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22179	22845	22381	/	/
		烟气温度 T _s (°C)	33.3	32.5	32.8	/	/
		大气压 B _a (kPa)	86.09	86.10	86.05	/	/
		含湿量 (%)	2.6	2.7	2.5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6.58	17.05	16.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5	18.1	16.0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43	0.41	0.36	/	/
		除尘效率 (%)	98.08	98.05	98.30	98	是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进口	2024年 05月18日	标况体积 (NdL)	361.9	359.7	361.6	/	/
		标干烟气流量	24149	24001	24126	/	/

		Qsnd (Ndm ³ /h)					
		烟气温度 Ts(°C)	24.5	25.3	25.5	/	/
		大气压 Ba (kPa)	86.34	86.28	86.33	/	/
		含湿量 (%)	2.7	2.6	2.5	/	/
		烟气流速 Vs (m/s)	17.67	17.56	17.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45.0	992.5	970.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22.82	23.82	23.42	/	/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出口	2024年 05月18日	标况体积 (NdL)	342.5	339.4	341.5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dm ³ /h)	22849	22645	22785	/	/
		烟气温度 Ts(°C)	28.2	28.4	28.7	/	/
		大气压 Ba (kPa)	86.32	86.31	86.31	/	/
		含湿量 (%)	2.4	2.3	2.4	/	/
		烟气流速 Vs (m/s)	16.94	16.70	16.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1	18.9	18.4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37	0.43	0.42	/	/
		除尘效率 (%)	98.38	98.19	98.21	98	是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进口	2024年 05月17日	标况体积 (NdL)	386.8	382.7	390.1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dm ³ /h)	22940	22696	23139	/	/
		烟气温度 Ts(°C)	28.2	28.0	27.6	/	/
		大气压 Ba (kPa)	85.47	85.44	85.42	/	/
		含湿量 (%)	2.5	2.4	2.4	/	/
		烟气流速 Vs (m/s)	17.02	16.81	17.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82.3	1215.1	1222.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29.42	27.58	28.29	/	/
2#布袋除 尘器排气 筒P2 出口	2024年 05月17日	标况体积 (NdL)	369.6	368.1	374.4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dm ³ /h)	21917	21828	22206	/	/
		烟气温度 Ts(°C)	33.4	33.7	31.8	/	/
		大气压 Ba (kPa)	85.41	85.44	85.39	/	/
		含湿量 (%)	2.7	2.6	2.7	/	/
		烟气流速 Vs (m/s)	16.59	16.50	16.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4.9	18.7	21.1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55	0.41	0.47	/	/
		除尘效率 (%)	98.13	98.51	98.34	98	是
2#布袋除 尘器排气 筒P2 进口	2024年 05月18日	标况体积 (NdL)	390.7	389.1	391.5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dm ³ /h)	23170	23075	23218	/	/
		烟气温度 Ts(°C)	27.7	27.9	28.1	/	/
		大气压 Ba (kPa)	85.56	85.57	85.63	/	/
		含湿量 (%)	2.6	2.5	2.6	/	/
		烟气流速 Vs (m/s)	17.15	17.08	17.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67.8	1152.7	1203.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24.74	26.60	27.93	/	/
2#布袋除 尘器排气 筒P2 出口	2024年 05月18日	标况体积 (NdL)	381.7	376.3	381.1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dm ³ /h)	22641	22316	22604	/	/
		烟气温度 Ts(°C)	28.7	29.3	29.8	/	/

		大气压 Ba (kPa)	85.54	85.61	85.59	/	/
		含湿量 (%)	2.8	2.7	2.8	/	/
		烟气流速 Vs (m/s)	16.86	16.62	16.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5	22.6	21.3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49	0.50	0.48	/	/
		除尘效率 (%)	98.02	98.12	98.28	98	是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进口	2024年 05月17日	标况体积 (NdL)	364.4	366.2	369.3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dm ³ /h)	4068	4087	4121	/	/
		烟气温度 Ts(°C)	26.7	26.9	26.3	/	/
		大气压 Ba (kPa)	85.98	85.95	85.85	/	/
		含湿量 (%)	2.5	2.6	2.7	/	/
		烟气流速 Vs (m/s)	21.16	21.29	21.4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78.2	920.3	1023.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3.57	3.76	4.22	/	/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出口	2024年 05月17日	标况体积 (NdL)	341.0	330.2	376.8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dm ³ /h)	3881	3967	4073	/	/
		烟气温度 Ts(°C)	30.0	30.4	30.7	/	/
		大气压 Ba (kPa)	85.98	85.88	85.83	/	/
		含湿量 (%)	2.5	2.8	2.5	/	/
		烟气流速 Vs (m/s)	5.12	5.26	5.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3	18.8	20.7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07	0.07	0.08	/	/

		除尘效率 (%)	98.04	98.14	98.10	98	是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进口	2024年 05月18日	标况体积 (NdL)	361.1	369.1	356.7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4206	4299	4155	/	/
		烟气温度 T _s (°C)	27.1	25.3	28.1	/	/
		大气压 B _a (kPa)	85.75	85.73	85.72	/	/
		含湿量 (%)	2.4	2.7	2.4	/	/
		烟气流速 V _s (m/s)	21.92	22.35	21.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79.7	1221.9	1155.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4.96	5.25	4.80	/	/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出口	2024年 05月18日	标况体积 (NdL)	376.7	385.7	357.3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4073	4170	3863	/	/
		烟气温度 T _s (°C)	29.6	30.2	31.5	/	/
		大气压 B _a (kPa)	85.72	85.68	85.74	/	/
		含湿量 (%)	2.6	2.5	2.6	/	/
		烟气流速 V _s (m/s)	5.39	5.52	5.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2	17.9	18.5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08	0.07	0.07	/	/
		除尘效率 (%)	98.39	98.67	98.54	98	是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3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4年 05月17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91	/	94	/	96	/	105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43	152	251	157	262	166	269	164		
		厂界下风向2#	247	156	257	163	264	168	271	166		
		厂界下风向3#	242	151	253	159	267	171	274	169		
2024年 05月18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90	/	88	/	97	/	101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41	151	249	161	255	158	261	160		
		厂界下风向2#	245	155	248	160	258	161	266	165		
		厂界下风向3#	244	154	252	164	259	162	268	167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8.05%-98.38%，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4.9\text{mg}/\text{m}^3$ ，除尘效

率为 98.02%-98.51%，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0.7mg/m³，除尘效率为 98.04%-98.67%，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71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5.5-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色	度	5	5	5	5	5	5	5	5	30	是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是
	浑浊度	NTU	0.5	0.8	0.7	0.8	0.6	0.6	0.8	0.7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5	9.6	9.5	9.3	9.5	9.4	9.2	10	是
	氨氮	mg/L	0.499	0.491	0.500	0.493	0.486	0.491	0.495	0.498	8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1	468	417	437	441	426	459	409	1000	是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81	0.85	0.84	0.87	0.86	0.91	0.88	0.82	≥0.2	是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7.1	7.0	6.9	7.2	6-9	是
	溶解氧	mg/L	6.82	6.74	6.89	6.71	6.92	6.85	6.73	6.80	≥2.0	是
<p>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p>												
<p>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p>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 值	是否达 标	夜间	标准限 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5月17日	厂界东	50.3	60	是	44.5	50	是
	厂界南	54.6		是	45.1		是
	厂界西	50.8		是	43.9		是
	厂界北	51.3		是	43.2		是
2024年 05月18日	厂界东	51.1	60	是	44.2	50	是
	厂界南	55.2		是	44.6		是
	厂界西	50.5		是	43.4		是
	厂界北	51.7		是	43.7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 本项目,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0.3dB(A)~55.2dB(A) 之间, 夜间检测结果在 43.2dB(A)~45.1dB(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6、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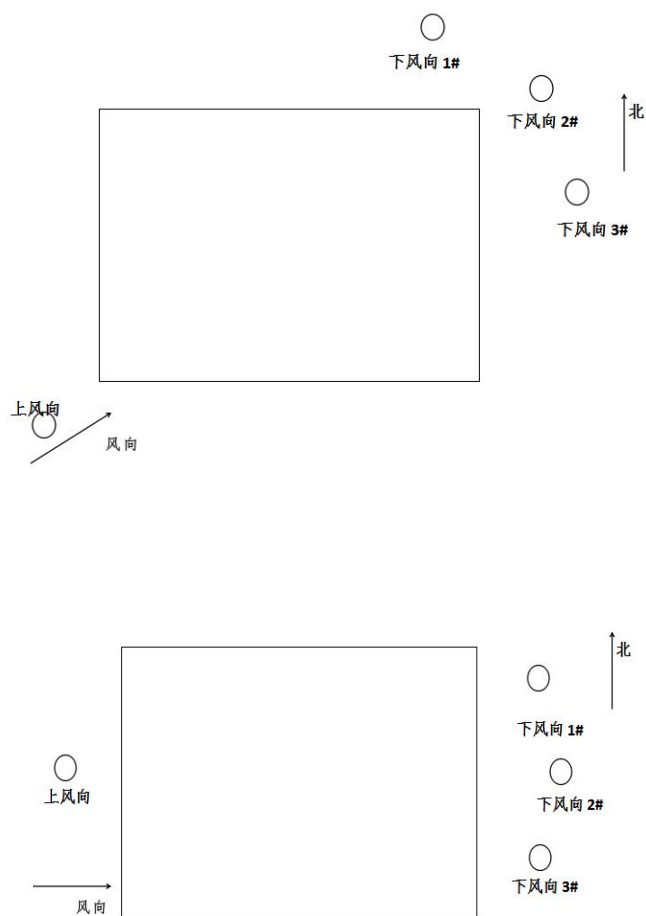


图 5.6-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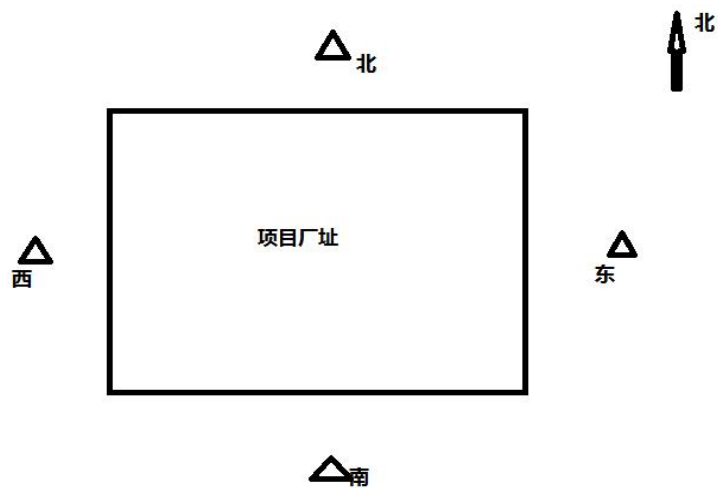


图 5.6-2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19.5mg/m³，除尘效率为 98.05%-98.38%，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4.9mg/m³，除尘效率为 98.02%-98.51%，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0.7mg/m³，除尘效率为 98.04%-98.67%，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71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 废水

经验收检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1.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0.3dB（A）~55.2dB（A）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2dB（A）~45.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充填管道清洗废物及沉淀物、维修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生活垃圾。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产生量为 1.881t/a，返回充填工序作为充填原料使用；

②充填管道清洗废物产生量为 1500t/a，推送至待充巷里充填利用；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3.5t/a，返回充填站用作充填材料；

③维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由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矿区内已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8t/a，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4-108-L。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等。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

8、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厂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 (2) 物料不得露天堆放。
- (3)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除尘器及排气筒



成品料仓

筒仓



二级破碎机



一级破碎机



振动筛及集尘罩



破碎车间



矸石棚



填充站



雾炮机



搅拌车间



搅拌后成品料口



充填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黄天棉图村宏测煤矿工业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 度 11 分 51.040 秒， 39 度 42 分 32.11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矸石量为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矸石量为 40 万吨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4〕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3.2		所占比例（%）	6.64			
	实际总投资	83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9		所占比例（%）	3.95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136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8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06504205XH		验收时间	2024.05.17-05.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矿物油						0.3						(+) 0.3
	粉尘						1.881						(+) 1.881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鄂环审字〔2024〕3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

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宏测煤矿工业场地内。矸石处理规模为40万吨/年，对宏测煤矿5-1煤层、3-1煤层采空区进行充填，充填服务年限为5.24年。采用膏体充填工艺，主要由地面制浆系统、管路输送系统和井下膏体充填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71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3.2万元。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矸石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筛分、破碎、搅拌粉尘经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规定限值。水泥、添加剂、成品矸石仓废气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限值。

3、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充填管道冲洗废水及充填膏体泌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表及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内蒙古自治区	地市 (3)	鄂尔多斯市	区县 (4)	准格尔旗
注册地址 (5)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			
行业类别 (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行业类别		水处理通用工序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0°11'44.63"	中心纬度 (9)	39° 42'2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5062206504205X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马豹	联系方式	1394877873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采-井工综采、井工机采		原煤	240	万吨/年	
洗选-块煤、末煤全入选		洗精煤	3000000	吨	
井下煤矸石充填		煤矸石	40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全封闭筒仓		/		4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P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P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P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法		1	
矿井水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煤矸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206504205XH002X

排污单位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
棉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06504205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弃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黄天栎园宏测煤矸石

业务联系人：

有效期限：2024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异物(无明水、无化工、无动植物油);(b)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

(3)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2 年,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费用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

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七、其他

-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 3、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 (元/年)	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运输费 (元/年)	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 (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其他说明：废油桶与废油脂达成协议，
甲乙双方不出费用清运。


。

甲方：

法定代表人：孙永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牛振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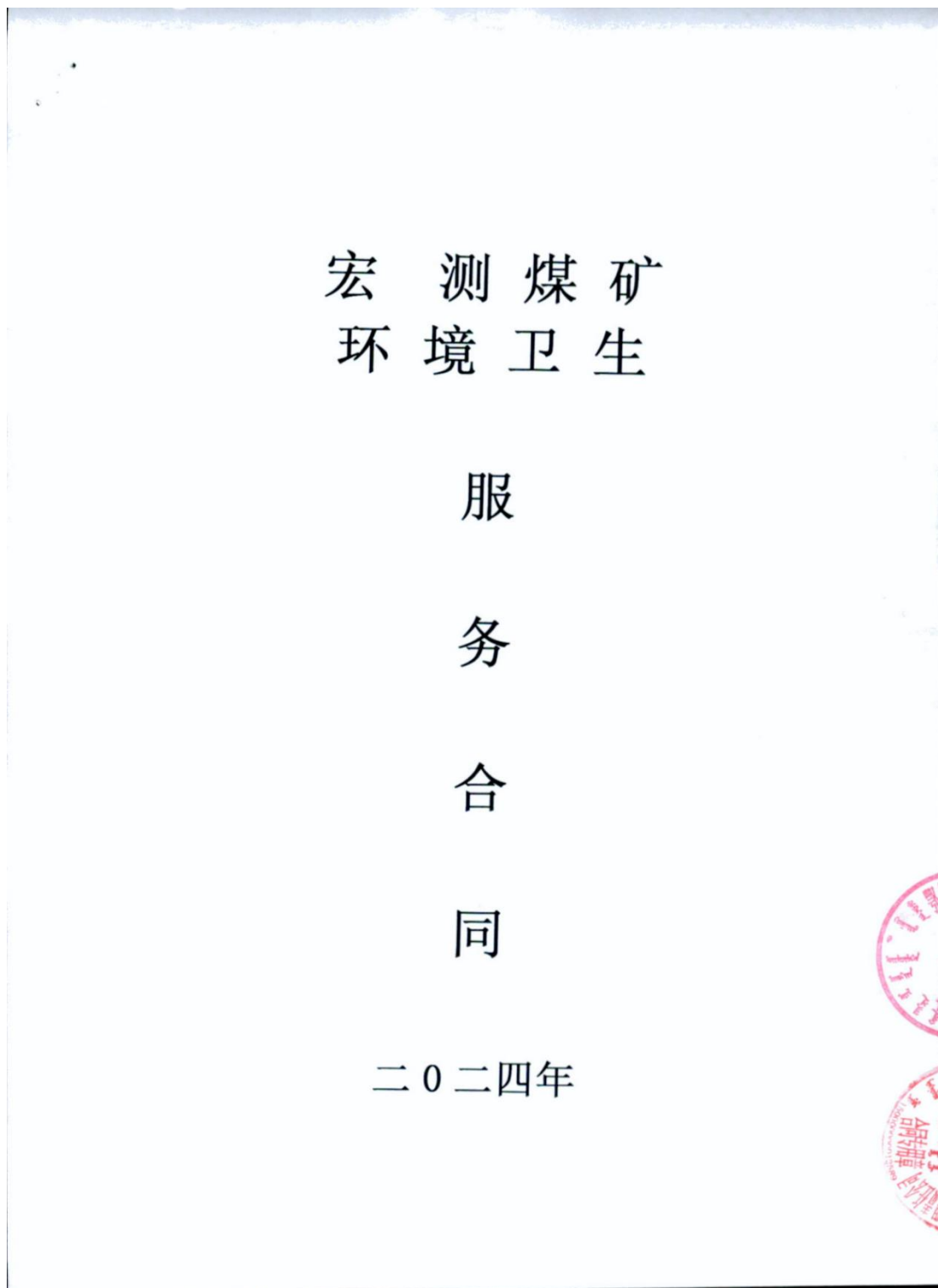
乙方: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48479958

2024年8月7日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划定责任区内乙方环境卫生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宏测煤矿的垃圾清运。

服务费用：垃圾清运每年¥：6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按年结算：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年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负责甲方划定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按甲方要求投放垃圾箱，及时清运处理，保持干净常态化。

(二)、责任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标准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及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工具，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岗，保洁所需的车辆、工具及其它辅助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三)、责任区卫生标准：①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随时



清运；②所有垃圾箱定时段清运，保证卫生整洁，群众反映良好；

(四)、甲方对乙方卫生不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参照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对环卫保洁（物业）公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乙方应与其提供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相关保险，提供相应劳保用品、清扫工具。保证不得因其与员工间的劳资纠纷而影响或妨碍甲方，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条 如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资质证明，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异议期为 30 天。

第八条 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内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对甲方的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至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还



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劳务费中直接扣减，并可随时解除合同。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至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还应赔偿乙方损失，并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合同期 1 年），一年一签，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签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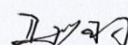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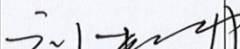
签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06504205XH
法定代表人	马豹	联系电话	15947635570
联系人	寇强	联系电话	139487787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 地理坐标为 110 度 11 分 51.040 秒，39 度 42 分 32.110 秒		
预案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7.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7 月 9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24-108-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经办人 秦怡</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检测报告



TF/JL-JC-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4-318

委托单位: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4-318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0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义，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7-05.18	分析日期	2024.05.18-05.20
接样时间	2024.05.17-05.18	分析人员	马旌熙、赵璇等
采样人员	王玉龙、赵璇	接样人员	林通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完好无损无污染；	样品数量（件）	滤膜 32 个、滤筒 36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有组织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进口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出口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进口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出口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委托方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540463006
受检地址	准格尔旗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1-04)	2025.02.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GH-AWS3 TF/YQ-47-01	2025.03.12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GH-60E TF/YQ-41-01	2025.02.17
3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4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5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6	湿度	《湿度测量法》GB/T11605-2005	/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日期(时间)					
2024年 05月17日	10:45-11:45	28.6	85.76	2.3	西南
	12:03-13:03	29.5	85.74	2.1	西南
	13:13-14:13	30.2	85.71	1.9	西南
	15:19-16:19	30.6	85.66	2.1	西南
2024年 05月18日	08:43-09:43	24.6	85.87	2.1	西
	10:01-11:01	25.1	85.86	2.0	西
	11:18-12:18	28.6	85.84	1.9	西
	13:05-13:05	31.1	85.79	1.8	西



TF/JL-JC-001

表 1-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5月17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318-KQ-(01-04)-(01-04)	91	94	96	105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43	251	262	269		
	厂界下风向2#		247	257	264	271		
	厂界下风向3#		242	253	267	274		
2024年 05月18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318-KQ-(01-04)-(05-08)	90	88	97	101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41	249	255	261		
	厂界下风向2#		245	248	258	266		
	厂界下风向3#		244	252	259	268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

表 1-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进口	2024年 05月17日	TF/XM-2024-318-FQ-01-(01-03)	标况体积 (NdL)	344.2	351.8	357.3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Ndm ³ /h)	22968	23475	23842	/	/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27.1	27.5	27.4	/	/
			大气压 Ba (kPa)	86.08	86.11	86.07	/	/
			含湿量 (%)	2.8	2.5	2.7	/	/
			烟气流速 Vs(m/s)	17.10	17.42	17.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76.2	895.4	887.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22.42	21.02	21.15	/	/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出口	2024年 05月17日	TF/XM-2024-318-FQ-02-(01-03)	标况体积 (NdL)	353.2	363.8	356.4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Ndm ³ /h)	22179	22845	22381	/	/

报告编号: TF/BG-2024-318

第 5 页 共 18 页



TF/JL-JC-001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33.3	32.5	32.8	/	/
			大气压 Ba (kPa)	86.09	86.10	86.05	/	/
			含湿量 (%)	2.6	2.7	2.5	/	/
			烟气流速 Vs(m/s)	16.58	17.05	16.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5	18.1	16.0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43	0.41	0.36	/	/
			除尘效率 (%)	98.08	98.05	98.30	98	是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进口	2024年 05月18日	TF/XM-2024-318-FQ-01-(04-06)	标况体积 (NdL)	361.9	359.7	361.6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4149	24001	24126	/	/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24.5	25.3	25.5	/	/
			大气压 Ba (kPa)	86.34	86.28	86.33	/	/
			含湿量 (%)	2.7	2.6	2.5	/	/
			烟气流速 Vs(m/s)	17.67	17.56	17.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45.0	992.5	970.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22.82	23.82	23.42	/	/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出口	2024年 05月18日	TF/XM-2024-318-FQ-02-(04-06)	标况体积 (NdL)	342.5	339.4	341.5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2849	22645	22785	/	/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28.2	28.4	28.7	/	/
			大气压 Ba (kPa)	86.32	86.31	86.31	/	/
			含湿量 (%)	2.4	2.3	2.4	/	/
			烟气流速 Vs(m/s)	16.94	16.70	16.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1	18.9	18.4	80	是



TF/JL-JC-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37	0.43	0.42	/	/
			除尘效率 (%)	98.38	98.19	98.21	98	是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 进口	2024年 05月17日	TF/XM-2024- 318-FQ-03- (01-03)	标况体积 (NdL)	386.8	382.7	390.1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2940	22696	23139	/	/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28.2	28.0	27.6	/	/
			大气压 Ba (kPa)	85.47	85.44	85.42	/	/
			含湿量 (%)	2.5	2.4	2.4	/	/
			烟气流速 Vs(m/s)	17.02	16.81	17.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82.3	1215.1	1222.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29.42	27.58	28.29	/	/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 出口	2024年 05月17日	TF/XM-2024- 318-FQ-04- (01-03)	标况体积 (NdL)	369.6	368.1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1917	21828				22206	/	/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33.4	33.7				31.8	/	/
大气压 Ba (kPa)	85.41	85.44				85.39	/	/
含湿量 (%)	2.7	2.6				2.7	/	/
烟气流速 Vs(m/s)	16.59	16.50				16.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4.9	18.7				21.1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55	0.41				0.47	/	/
除尘效率 (%)	98.13	98.51				98.34	98	是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 进口	2024年 05月18日	TF/XM-2024- 318-FQ-03- (04-06)	标况体积 (NdL)	390.7	389.1	391.5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3170	23075	23218	/	/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27.7	27.9	28.1	/	/



TF/JL-JC-001

			大气压 Ba (kPa)	85.56	85.57	85.63	/	/
			含湿量 (%)	2.6	2.5	2.6	/	/
			烟气流速 Vs(m/s)	17.15	17.08	17.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67.8	1152.7	1203.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24.74	26.60	27.93	/	/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出口	2024年 05月18日	TF/XM-2024- 318-FQ-04- (04-06)	标况体积 (NdL)	381.7	376.3	381.1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22641	22316	22604	/	/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0.503	/	/
			烟气温度 Ts (°C)	28.7	29.3	29.8	/	/
			大气压 Ba (kPa)	85.54	85.61	85.59	/	/
			含湿量 (%)	2.8	2.7	2.8	/	/
			烟气流速 Vs(m/s)	16.86	16.62	16.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5	22.6	21.3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49	0.50	0.48	/	/
			除尘效率 (%)	98.02	98.12	98.28	98	是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进口	2024年 05月17日	TF/XM-2024- 318-FQ-05- (01-03)	标况体积 (NdL)	364.4	366.2	369.3	/	/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dm ³ /h)	4068	4087	4121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
			烟气温度 Ts (°C)	26.7	26.9	26.3	/	/
			大气压 Ba (kPa)	85.98	85.95	85.85	/	/
			含湿量 (%)	2.5	2.6	2.7	/	/
			烟气流速 Vs(m/s)	21.16	21.29	21.4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78.2	920.3	1023.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3.57	3.76	4.22	/	/



TF/JL-JC-001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出口	2024年 05月17日	TF/XM-2024-318-FQ-06-(01-03)	标况体积 (NdL)	341.0	330.2	376.8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Ndm ³ /h)	3881	3967	4073	/	/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烟气温度 Ts (°C)	30.0	30.4	30.7	/	/
			大气压 Ba (kPa)	85.98	85.88	85.83	/	/
			含湿量 (%)	2.5	2.8	2.5	/	/
			烟气流速 Vs(m/s)	5.12	5.26	5.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3	18.8	20.7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7	0.07	0.08	/	/
			除尘效率 (%)	98.04	98.14	98.10	98	是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进口	2024年 05月18日	TF/XM-2024-318-FQ-05-(04-06)	标况体积 (NdL)	361.1	369.1	356.7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Ndm ³ /h)	4206	4299	4155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
			烟气温度 Ts (°C)	27.1	25.3	28.1	/	/
			大气压 Ba (kPa)	85.75	85.73	85.72	/	/
			含湿量 (%)	2.4	2.7	2.4	/	/
			烟气流速 Vs(m/s)	21.92	22.35	21.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79.7	1221.9	1155.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4.96	5.25	4.80	/	/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出口	2024年 05月18日	TF/XM-2024-318-FQ-06-(04-06)	标况体积 (NdL)	376.7	385.7	357.3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Ndm ³ /h)	4073	4170	3863	/	/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烟气温度 Ts (°C)	29.6	30.2	31.5	/	/
			大气压 Ba (kPa)	85.72	85.68	85.74	/	/
			含湿量 (%)	2.6	2.5	2.6	/	/



TF/JL-JC-001

		烟气流速 Vs(m/s)	5.39	5.52	5.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2	17.9	18.5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8	0.07	0.07	/	/
		除尘效率 (%)	98.39	98.67	98.54	98	是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							

4.结论: 在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中,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最大值差值为 169 $\mu\text{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出口和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中的 80 mg/m^3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检测

1.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2-1。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5.17-05.18	分析日期	2024.05.17-05.18
采样人员	王玉龙、赵璇	分析人员	王玉龙、赵璇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件)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540463006
受检地址	准格尔旗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2024.06.25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5月17日	厂界东	50.3	60	是	44.5	50	是
	厂界南	54.6		是	45.1		是
	厂界西	50.8		是	43.9		是
	厂界北	51.3		是	43.2		是
2024年 05月18日	厂界东	51.1	60	是	44.2	50	是
	厂界南	55.2		是	44.6		是
	厂界西	50.5		是	43.4		是
	厂界北	51.7		是	43.7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结论：在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TF/JL-JC-001

三、水质检测

1.样品情况请见下表 3-1。

表 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4.05.17-05.18	检测日期	2024.05.17-06.01
接样时间	2024.05.17-05.18	分析人员	林通、乌吉木等
采样人员	王玉龙、赵璇	接样人员	林通
样品状态	微黄、无异味、透明	样品数量（件）	7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色度、嗅、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氮		4次/天，检测2天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委托方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540463006
检测地址	准格尔旗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3-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色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1989	/	度	/	/	/
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6.1嗅气和尝味法）	/	/	/	/	/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0.3	NTU	浊度仪 W CZ-20S	TFYQ-14-01	202502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培养箱 HWS-150	TFYQ-12-01	20250310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20250414



TF/JL-JC-00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20250414
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BF	TFYQ07-01	20250217
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BF	TFYQ07-01	20250217
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11.1称量法）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	TFYQ21-01	20250310
10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20250414
1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 PH-BI-260	TFYQ01-02	20250604
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E-401	TFYQ15-02	20240813



TF/JL-JC-001

表 3-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8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TF/XM-2024-318-WS-01-(01-08)	色	度	5	无	5	无	5	无	5	无	5	无	5	无	30	是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是
		浑浊度	NTU	0.5	0.8	0.7	0.8	0.7	0.8	0.6	0.6	0.6	0.8	0.7	0.8	0.7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5	9.6	9.5	9.6	9.5	9.3	9.3	9.5	9.4	9.2	9.2	10	是	
		氨氮	mg/L	0.499	0.491	0.500	0.493	0.500	0.486	0.491	0.491	0.491	0.495	0.498	0.498	8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1	468	417	437	441	426	459	409	409	409	409	409	1000	是	
		游离氯和总氯	mg/L	0.81	0.85	0.84	0.87	0.86	0.91	0.88	0.82	0.82	0.82	0.82	0.82	≥0.2	是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7.1	7.0	6.92	6.85	6.73	6.80	6.80	6.80	6-9	是	
		溶解氧	mg/L	6.82	6.74	6.89	6.71	6.92	6.85	6.73	6.80	6.80	6.80	6.80	6.80	≥2.0	是	

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TF/JL-JC-001

4.结论：在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80512050260），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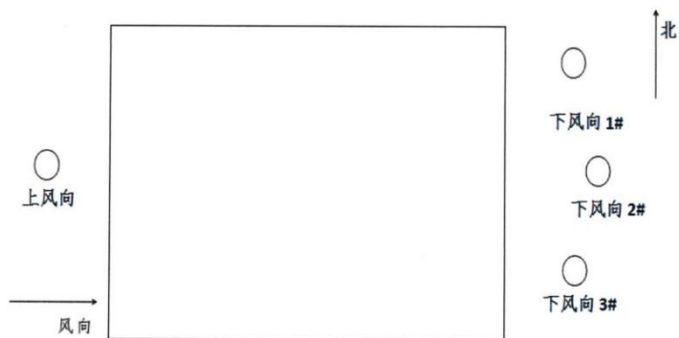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性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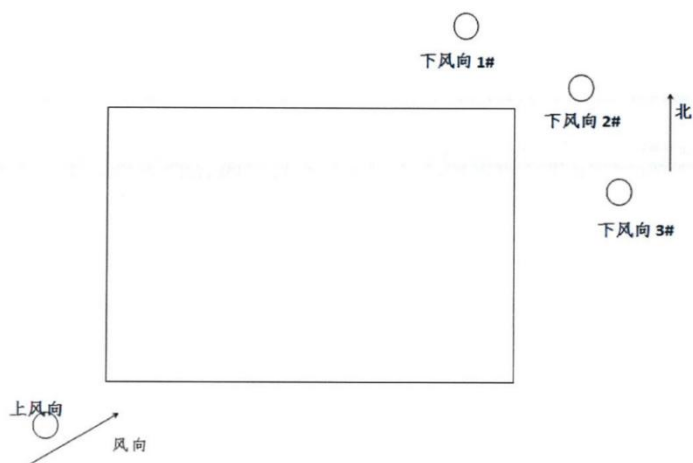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 张傲 审核人： 刘娜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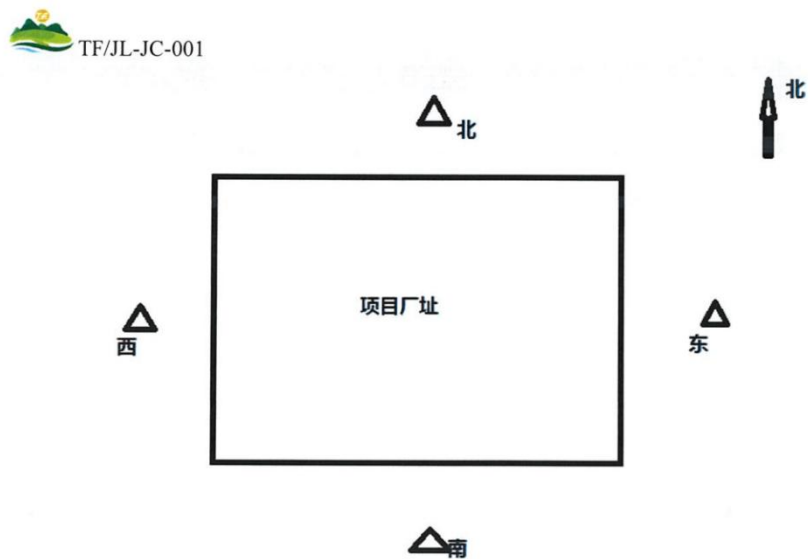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图一 西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西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三 噪声检测布点图



TF/JL-JC-001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附件 8：验收意见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8 日，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宏测煤矿工业场地内。建设规模为年处理矸石量为 4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由地面制浆系统（包括矸石破碎和配比搅拌系统）、管路输送系统和井下膏体充填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38 号文对《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投运。煤矿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15062206504205XH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充填站原料矸石堆存、装卸及受料坑均在全封闭矸石棚内，并设雾炮定期洒水抑尘。矸石一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筛分、二级破碎和输送皮带向矸石仓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搅拌机进料和搅拌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添加剂仓和水泥筒仓每个仓顶均各设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废气通过仓顶 1m 排气口（距地面 28m 高）排放。

（二）废水

充填管道冲洗水和充填体泌水，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现有地理式生化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以及植被绿化等。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除尘灰和水仓沉淀物均返回充填站用作充填材料。废机油和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煤矿已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8.4%，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1#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05%-98.38%；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4.9\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02%-98.51%；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0.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3#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04%-98.67%；厂界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71\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0.3dB (A) ~55.2dB (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2dB (A) ~45.1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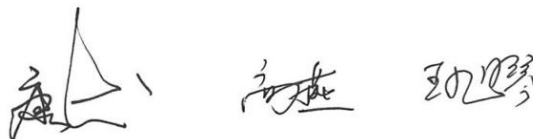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4-108-L。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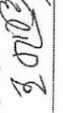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年9月28日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寇强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科长	13948778733		建设单位
李保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15847729600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18647770880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15332779538		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工	18547770808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